

# 填寫監護令申請表格指引

填寫申請表格（表格一）前，請先細閱本指引的內容。

## 注意事項

1. 請以黑色原子筆及大寫字體填寫申請書。在可行情況下，可列印字體在申請書上。
2. 請謹記在申請書上簽署、寫上日期、回答有關的問題及填妥必需的資料。否則，本委員會會把申請書退還給申請人，這樣便會延誤辦理申請的時間。
3. 填寫申請書前，請先細閱隨附的《收集個人資料通知書》。
4. 請首先參閱委員會的小冊子《我們的工作》。

## 提出申請需要收費嗎？

整個申請程序是完全免費。

## 誰可提出申請？

- 當事人的親屬；
- 社會工作者，例如：為當事人提供社會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社工；
- 註冊醫生；或
- 社會福利署的公職人員，即社工。

## 申請書是否需連同其他文件一併遞交？

法例規定申請人於提交申請表格（表格一）時，必須一併遞交兩份醫療報告。而其中一份醫療報告必須由醫院管理局認可的醫生填寫，該醫生在診斷或治療精神紊亂、評估或判定弱智方面具有專業經驗（下稱“認可醫生”）。認可醫生是精神科或老人精神科醫生。若申請人並不認識任何認可醫生，可向監護委員會、社會福利署轄下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醫務社會服務部查詢有關資料。

## 醫生需要填寫什麼類型的醫療報告？

監護委員會擬定了兩份標準的表格，分別由認可醫生填寫，及較短表格由非認可醫生填寫。非認可醫生可以是普通科、老人科或醫院管理局轄下診所的醫生。有關的醫療報告表格可向監護委員會、社會福利署轄下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醫務社會服務部索取。

## 誰人支付填寫醫療報告所需費用？

由醫院管理局的醫生填寫醫療報告，可能需要收取費用。而私家精神科醫生收取填寫醫療報告的費用，並無一定標準。申請人有責任自行支付填寫醫療報告的費用。

## 申請書和醫療報告填妥後如何處理？

### 申請人與當事人見面的時限

法例規定，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次與當事人見面後的十四天內填妥申請書，例子：申請人於四月三十日見過當事人，由五月一日起計的十四天內（即五月十四日或之前）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書。

### 醫療報告的時限

法例規定，申請人必須在第二位醫生檢查完當事人的當天起計算的十四日內，把申請表及兩份醫療報告呈交監護委員會。若申請表沒有附夾兩份醫療報告，監護委員會將不會接受該申請。

**例子：**第一位醫生在五月五日檢查當事人，第二位醫生在五月七日進行檢查，並在五月十一日填妥醫療報告，十四日期限便由五月七日起計算，而非五月五日或五月十一日。而申請人必須在五月二十日或之前，把申請表及兩份醫療報告一併送交監護委員會。

然後，監護委員會秘書處便會核對有關文件。若文件無誤，監護委員會會開始辦理有關申請事宜。若申請未能符合上述指定時限，監護委員會無法接受該申請。

### 誰可成為建議監護人？

建議監護人必須：-

-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願意並且有能力以監護人的身分行事；
- 有能力照顧該當事人；
- 性格與當事人大致上相容；
- 與當事人之間沒有利益衝突（特別在財務上的利益）；
- 能促進當事人的利益（當符合當事人的利益時，監護人可考慮否定當事人的意見及願望）；
- 在當事人的意見及願望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尊重當事人的意見及願望；及
- 以書面形式同意被委任為監護人。

### 申請人與建議監護人可否是同一人？

可以，申請人與建議監護人可以是同一人。監護人可以是申請人類別中的任何一類人士，或若沒有適當的人選可以擔任監護人，可考慮其他真正關心當事人福利的人士。除社會福利署署長外，建議監護人必須以書面形式同意接受成為建議監護人。

### 監護令的有效期？

監護令的有效期不超過一年，延續的監護令有效期不超過三年。緊急監護令有效期不超過三個月，請參閱小冊子《緊急監護令 - 保護被虐待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

### 申請表格上的空位註解

為方便理解，以下的註解號碼與出現在申請表上每個空位的號碼相同。

#### 第 I 部

- (1)-(4) 你是申請人。請填上有關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  
(5)-(8) 如果申請並非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請刪去這些空位。

- (9)-(11) 請填上你認為需要監護人的人士（即當事人）的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
- (12) 當事人必須年滿 18 歲。如申請人得悉當事人的年齡，請填上，並刪去“或”及之下的句子。如申請人不清楚當事人的年齡，但得悉當事人最少已年滿 18 歲，請刪去“或”及之上的句子。
- (13) **申請人必須填寫此項。**“關係”指申請人與當事人的關係，例如：父母、兄弟、姊妹、註冊醫生、社會工作者或社會福利署的公職人員。
- (14) 如申請人是當事人的親屬，則無須填寫此項。如申請人不是當事人的親屬，則必須填寫此項。如你已經填寫有關親屬的資料在此項，請刪去“或”及之下的句子。
- (15) **申請人必須填寫此項。**請填上申請人與當事人親身會面的最近一次日期，該日期必須在申請日期前的 14 天內。
- (16) 如當事人並非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而被羈留，請刪去此句子。
- (17) 在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作出建議的情況下，申請人才需要回答此項。
- (18) 申請人必須填寫申請原因以支持該監護令申請；如空位不足，請自行附上紙張續寫，並連同申請表一併繳交。
- (19) 請填上建議監護人的姓名。
- (20)-(27) 申請人必須在**第二位醫生進行檢驗後的 14 天內**，把兩份醫療報告連同申請表一併交回監護委員會。  
其中一份醫療報告必須由認可醫生填寫，該認可醫生在診斷或治療精神紊亂人士，或評估或判定弱智程度方面有特別經驗（精神健康條例第 2(2) 條）。
- (28)-(29) 申請人**必須**在此簽署及填上日期。

## 第 II 部

- (30)-(33) 如建議監護人並非社會福利署署長，申請人必須在第 II 部填上有關建議監護人的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及聯絡電話。

## 第 III 部

- (34) 第 III 部只適用於申請人**並非**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監護人，請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姓名填上。
- (35) “關係”指建議監護人與當事人之間的關係，例如：父母、兄弟、姊妹、朋友、醫生、社工等。
- (36)-(37) 建議監護人**必須**在此簽署，表示同意成為監護人及請填上日期。

**如欲索取更多資料，請與監護委員會聯絡：**

地址：九龍尖沙咀漢口道 28 號亞太中心 8 樓 807 室

電話：2369 1999

傳真：2739 7171

電郵：[gbenquiry@adultguardianship.org.hk](mailto:gbenquiry@adultguardianship.org.hk)

網址：[www.adultguardianship.org.hk](http://www.adultguardianship.org.hk)

**注意：**本冊子的內容只提供一般指引，不能視作為監護委員會的法律意見。

# 根據《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第 486 條 收集個人資料通知書

向監護委員會提供個人資料前，請先細閱本通知書。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監護委員會（“本委員會”）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而成立的法定團體。本委員會的職員會向你或相關的第三者索取個人資料，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履行本委員會的法定職責，向你提供你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亦包括監察及檢討我們的服務，進行研究及調查。

## 向其轉介資料的人士的類別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本委員會秘書處或委員會委員用作達致上述（段落 1）提及的用途，或其直接有關的用途，本委員會亦只提供有需要披露的資料。除此以外，本委員會職員在需要時亦只會向下列有關方面披露該等資料以致可以處理上述（段落 1）提及的用途：
  - (一) 社會福利署監護事宜辦事處，社會福利署內有關部門，醫院管理局，政府政策科／部門及法定機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法律顧問、銀行或非政府機構，涉及評估或向你提供服務／援助的時候；或
  - (二) 你曾同意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或
  - (三) 由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

**例子：**如你提出監護申請時並沒有連同兩名註冊醫生為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所寫的書面醫療報告，本委員會則不能處理你的監護申請，因此，本委員會可能需要與有關的醫院管理局或私家醫生聯絡。法例亦授權本委員會向社會福利署獲取一份有關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社會背景調查報告，該報告內容須包括從建議監護人及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親屬獲取的資料。

## 查閱個人資料

3. 除了《個人資料（私穩）條例》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你有權就本委員會備存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付所需費用後，取得你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必須以申請表格或書信提出。你可向本委員會秘書處索取申請表格。

## 豁免查閱個人資料

4. 如果你的個人資料涉及你的身體和精神健康，若允許你查閱該資料會嚴重影響你或他人的身體和精神健康，則本委員會可獲豁免而無需允許你查閱這些個人資料的要求。

## 查詢，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5. 如你對所提交的援助或服務申請有任何查詢，或對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請與我們聯絡。
6. 你可向下列人士提出查閱我們收集的個人資料，及在查閱個人資料後更正所得資料的要求：

職位名稱：監護委員會秘書

地址：九龍尖沙咀漢口道 28 號亞太中心 8 樓 807 室

電話：2369 1999 傳真：2739 7171

（註：本通知書可予以適當修訂，修訂可包括第 6 段所指有關職位及電話，及在適用於個別服務／申請種類的情況下，加上相關轉介資料的承轉人士的類別。）